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2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顏百正

潘秋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雖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被告為借款人，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，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又被告潘秋碧自陳居住在「高雄市左營區」之戶籍地，如需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等情，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及附件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35、37、43頁），可見其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高

01 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定管轄  
02 法院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。則潘秋碧倘  
03 因本件契約涉訟，即須遠赴本院應訴，不僅有所不便，且多  
04 所勞費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；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  
05 銀行業者，至其他法院應訴並無不便，故前揭以本院為第一  
06 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  
07 之適用，潘秋碧聲請將本件移由橋頭地院審理，應有理由。

08 (二)又原告係主張被告應連帶清償債務，被告既為連帶債務人，  
09 並為共同訴訟人，為免裁判歧異，自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  
10 割裂處理，就被告顏百正部分亦應一併移送橋頭地院審理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18 書記官 劉則顯